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13位ISBN编号：9787101036640

10位ISBN编号：7101036643

出版时间：2003-09-01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瞿同祖

页数：3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的目的在于研究并分析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及主要特征。

法律是社会产物，是社会制度之一，是社会规范之一。

它与风俗习惯有密切的关系，它维护现存的制度和道德、伦理等价值观念，它反映某一时期、某一社会的社会结构，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极为密切。

因此，我们不能像分析学派那样将法律看成一种孤立的存在，而忽略其与社会的关系。

任何社会的法律都是为了维护并巩固其社会制度和社会秩序而制定的，只有充分了解产生某一种法律的社会背景，才能了解这些法律的意义和作用。

中国古代法律的主要特征表现在家族主义和阶级概念上。

二者是儒家意识形态的核心，和中国社会的基础，也是中国法律所着重维护的制度和社会秩序。

本书将以二章来讨论家族、婚姻，另二章来讨论社会阶级。

由于宗教与法律之间的关系也相当密切，我们将以一章来讨论宗教对法律的影响。

此外，意识形态也在我们研究范围之内。

研究任何制度或任何法律，都不可忽略其结构背后的概念，否则是无法了解那制度或法律的，至多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

从这些概念中，我们才能明白法律的精神，体会为什么有这样的法律。

法家而外，从中国法律形成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儒家的影响最深，所以本书最后一章讨论儒法二家思想，及法律为儒家思想所支配的过程。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作者简介

瞿同祖，历史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研究员。
湖南长沙人。
著有《中国封建社会》、《清代地方政府》等。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家庭
 - 第一节 家庭范围
 - 第二节 父权
 - 第三节 刑法与家族主义
 - 一、亲属间的侵犯
 - 杀伤罪
 - 奸非罪
 - 窃盗罪
 - 二、容隐
 - 三、代刑
 - 四、缓刑免刑
 - 第四节 亲属复仇
 - 第五节 行政法与家庭主义
- 第二章 婚姻
 - 第一节 婚姻的意义
 - 第二节 婚姻的禁忌
 - 一 族内婚
 - 二 姻亲
 - 三 妈妈亲属妻妾
 - 第三节 婚姻的缔结
 - 第四节 妻的地位
 - 第五节 夫家
 - 第六节 婚姻的解除
 - 一 七出
 - 二 义绝
 - 三 协离
 - 第七节 妾
- 第三章 阶级
 - 第一节 生活方式
 - 饮食
 - 衣饰
 - 房舍
 - 舆马
 - 第二节 婚姻
 - 一 阶级内婚
 - 二 婚姻仪式的阶级性
 - 第三节 丧葬
- 第四章 阶级（读）
 - 第一节 贵族的法律
 - 第二节 法律特权
 - 一 贵族及官吏
 - 二 贵族及官吏的家属
 - 第三节 良贱间的不平等
 - 一 良贱
 - 杀伤罪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奸非罪

.....

第五章 巫术与宗教

第六章 儒家思想与法家思想

结论

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论衡》有一段记载颇可注意：李子长为政，欲知囚情。

以梧桐为人，象囚之形，凿地为蹈，以卢为椹，卧木囚其中。

囚罪正，则木囚不动；囚冤侵夺，木囚动出。

此虽为个人的行为，并非法律上的习惯程序，不足以代表一般的情形。

但我们也不能全然看作个人的创造，谓与过去的或当时的社会习惯或社会意识无关，至少亦可目为一种对于社会遗留的反应。

神判法在中国的历史时期虽已绝迹，但是我们只是说在规定的法律程序上不见有神判法而已。

实际上神判法还依然有其潜在的功能。

官吏常因疑狱不决而求梦于神，这显然是求援于神的另一种方式。

在古人观念中鬼神是不可欺的，邪恶的行为可以逃过人间的耳目，却不能欺瞒神明。

人类的行为无论善恶，都必为鬼神所洞悉，如察秋毫。

为了补救法网的疏漏，为了维持更多的公平，于是对鬼神有极大的期望和信心，这在明代规定的府州县官祭厉（无祀鬼神）的祭文中看得极清楚：凡我一府境内人民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亲者，有奸盗诈伪不畏公法者，有幻曲作直，欺压良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损贫户者，似此顽恶奸邪不良之徒，神必报于城隍，发露其事，使遭官府，轻则笞杖决断，不得号为良民，重则徒、流、绞、斩，不得生还乡里。

若事未发露，必遭阴谴，使举家并染瘟疫，六畜田蚕不利。

如有孝顺父母，和睦亲族，畏惧官府，遵守礼法，不作非为，良善正直之人，神必达之城隍，阴加护祐，使其家道安和，农事顺序，父母妻子保守乡里。

我等阖府官吏如有上欺朝廷，下枉良善，贪财作弊，蠹政害民者，灵必无私，一体昭报。

法律对于鬼神的借助和依赖，以及宗教制裁与法律制裁的连繁，可谓备至。

祭文中所举的罪或善行，可以说皆是世俗的、法律的，而非宗教的，所侧重的制裁也是法律的，而非宗教的。

官府所期望的是罪状的揭发，制裁的部分仍由法律机构来执行，只有在未发露的情形之下才请求鬼神予以阴谴。

可以说法律制裁是主体，宗教制裁则居于辅助的地位。

官吏遇有疑难不决的案件，往往祈求神助。

名幕兼名吏汪辉祖每就幕馆，次日必斋戒诣城隍庙焚香默祷，将不能不治刑名及恐有冤抑不敢不洁己佐治之故一一祷告。

自谓祈祷必应，审理命案多叨神庇。

刘开扬一案尤著：刘开扬者南乡土豪也，与同里成大鹏山址毗连。

成之同族私售其山于刘氏，大鹏讼于县，且令子弟先伐木以耗其息。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

编辑推荐

《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依据大量个案和判例，分析了中国古代法律在社会上的实施情况及其对人民生活的影响，揭示了中国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征，是相关学科研究的重要参考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